深圳市公安局第二批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公示公告

根据《深圳市公安局第二批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公告》，现对经资格复审和政治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予以公示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至11月5日（共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对拟聘人员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，可通过来访、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向深圳市公安局反映（受理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4018号，邮编：518040，电话：0755-82498905，传真：0755-82498605，受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4:00-18:00）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，反映人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，以示负责。

深圳市公安局将对反映人信息严格保密，按规定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认真调查处理，并视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经调查反映问题影响聘任的，将取消拟聘人员的聘任资格。

公示期满，未发现有不予聘任情形的，深圳市公安局将正式受理拟聘人员材料。最终是否聘任，以深圳市公安局的聘任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深圳市公安局第二批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拟聘人员公示名单（第二批）

深圳市公安局

2018年10月30日